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陕北风电750千伏集中送出工程（陕北-关中750千伏第二通道工程）（Ⅱ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2日，由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主持，在西安市召开了“陕北风电750kV集中送出工程（陕北-关中750kV第二通道工程）（Ⅱ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陕西建设分公司（建管单位）、国网陕西电科院（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咸阳供电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诚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陕西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7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管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技术审评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的富县~西安北750kV双回线路工程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富县、黄陵县，铜川市宜君县、印台区、王益区、耀州区，

渭南市富平县，咸阳市三原县，西安市高陵区、临潼区。西安北750kV变电站（运行名称：泾渭750kV变电站）位于西安市高陵县药惠乡江流村。

主要建设内容：

1、西安北75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西安北750kV变电站扩建2回750kV出线间隔，建设750kV高压电抗器2×210Mvar，66kV低压电抗器1×120MVar。本期间隔扩建在原有西安北750kV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进行，无需新征用地。

2、新建富县~西安北750kV双回线路工程：

新建富县~西安北750kV线路路径长（2×72.943+214.299）km，其中同塔双回架空架设长72.943km，单回并行线路长214.299km。工程共建设铁塔578基。

（二）环评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6年2月17日，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关于陕北风电750千伏集中送出工程（陕北-关中750千伏第二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6]83号）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批复。2019年12月4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陕北风电750kV集中送出工程（陕北～关中750kV第二通道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9]447号）对本工程变动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批复。

本工程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12日工程开始

带电。鉴于工程线路部分存在工程整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取分部验收，其中2020年6月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以陕电科技[2020]11号文对《陕北风电750kV集中送出工程（陕北-关中750kV第二通道工程）（部分）》进行了批复，批复验收内容为定靖75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富县750kV开关站新建工程、榆横75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洛川75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新建富县~洛川750kV单回线路工程和新建榆横~定靖~富县750kV双回线路工程。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西安北75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和新建富县~西安北750kV双回线路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陕北风电750kV集中送出工程（陕北～关中750kV第二通道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相比，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已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影响事件。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根据核实相关资料和实地调查，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迹地恢复情况良好。本工程线路避让了陕西太安省级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未对其产生影响。

（二）电磁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西安北750kV变电站扩建间隔处厂界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均满足4000V/m、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

输电线路沿线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满足4000V/m、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牧草地等区域时工频电场满足10kV/m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西安北750kV变电站扩建间隔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输电线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水环境

本期西安北750kV变电站为扩建间隔，运行期无废水产生。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本工程线路采用一档跨越延安葫芦河湿地、三原清峪河国家湿地公园，未在河中立塔，对湿地水环境无影响。

（五）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置，没有污染周围环境。

（六）环境管理

建设管理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管理机构，管理职责明

确，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五、验收意见

“陕北风电750kV集中送出工程（陕北-关中750kV第二通道工程）（II部分）”的选线、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等资料完备，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各项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敏感点的主要影响要素也满足相应的环境标准，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陕北风电750kV集中送出工程（陕北-关中750kV第二通道工程）（II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2021年1月22日